

遇有税则、税率变动时，怎样确定补税、退税所适用税率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9_81_87_E6

[_9C_89_E7_A8_8E_E5_c46_782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9_81_87_E6_9C_89_E7_A8_8E_E5_c46_78212.htm) 税则、税率变动时，补税所适用的税率按以下规定确定：（1）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的进口货物，后因情况改变经海关批准转让或出售需予补税的，应按其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。

（2）加工贸易进口料、件等属于保税性质的进口货物，如经批准转为内销，应按向海关申报转为内销当日实施的税率征税；如未经批准擅自转为内销的，则按海关查获日期所施行的税率征税。（3）暂时进口货物转为正式进口需予补税时

，应按其转为正式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。（4）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进口货物，分期付税时，都应按该项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。（5）溢卸、误卸货物事后需予征税时，应按其原运输工具申报进口日期所实施的税率征税。

如原进口日期无法查明的，可按确定补税当天实施的税则税率征税。（6）对由于税则归类的改变、完税价格的审定或其他工作差错而需补征税款的，应按原征税日期实施的税率计征。（7）查获的走私进口货物需予补税时，应按查获日期实施的税率计征。

在以上规定中，如发生退税情况，都应按原征税或者补税日期所适用的税率计算退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